2026年黄陵县天然气锅炉及燃烧器维保项目合同

甲方：黄陵县热力服务中心

乙方：延安恒久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2026年黄陵县天然气锅炉及燃烧器维保项目

甲方：黄陵县热力服务中心

乙方：延安恒久实业有限公司

为保障黄陵县冬季供暖需求，持续保持天然气锅炉及燃烧器高效、节能运行，确保天然气锅炉及燃烧器运行的稳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黄陵县2026年天然气锅炉及燃烧器维保项目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黄陵县2026年天然气锅炉及燃烧器维保项目

2.维保内容：对黄陵县四个供热站10台天然气锅炉及燃烧器进行维保服务（完成清单内全部内容）。

第二条，维修保养：

1.保养方式：

检修：锅炉试炉前，对维修保养范围的锅炉及燃烧器全部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检修调试，做到故障隐患预先排除和解决。

维保：对检修中发现的锅炉及燃烧器问题组织专业人员积极开展维修工作，确保锅炉及燃烧器整个采暖期正常运行。

应急修理：乙方设有售后服务部，供暖期间24小时专人值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保证在3小时内赶到现场。

第三条，甲方责任：

1.甲方需做好日常运行记录，如临时发生故障及时通知乙方。在每次乙方养护或维修后，对乙方的保养进行检查确认。

2.甲方负责乙方在现场维护期间对乙方的监督工作，有权对乙方不符合计划和要求进行的维保进行返工。

3.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能安全存放维修设备的场所，若条件允许，向乙方提供维保人员的休息场所。

第四条，乙方责任：

1.乙方指定技术员，并向甲方提供该人员的身份备案，乙方须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

2.乙方承诺精心维保，严格按本合同要求和安全操作规程履行定期维养义务，帮助甲方进行保养记录并确认，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保证锅炉及燃烧器安全正常运行。

3.乙方人员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支持甲方的安全工作。若因乙方不遵守上述规章制度造成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按照行业操作规范和本合同附件要求做好维保工作。若因乙方维保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责任。

5.乙方须为维保人员配备维保所需的所有器具（包括但不限于维保工具、安全防护措施等），并为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负责。

6.乙方维保人员未经甲方人员许可不得擅自动用或拿走甲方的设备和物品。

7.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在合同期内对甲方的锅炉人员提供

免费设备技术培训。

8.乙方有义务对甲方锅炉房或锅炉及配套设备的安装、操作和安全问题等提出合理整改意见以及做出合理的配合。

第五条，合同有效期：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时限为：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服务期限为 2026 年冬季至 2027 年春季整个采暖期）

第六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 2026 年度锅炉及燃烧器维保费用，合同金额为：674600.00 元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

该费用为 2026 年整个采暖期维保费，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确保锅炉及燃烧器正常运行，合同签订后，在不更换配件情况下，该合同金额不作调整，如更换配件则需经甲方同意后，另行计算，不在此合同金额中，按照更换配件的实际费用结算。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锅炉及燃烧器设备调试运行正常后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80%，采暖期结束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第七条，违约责任和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内，如因甲乙一方单方面违约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

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赔偿金。

2.如遇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1、乙方三次以上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2.2、经甲方通知后，乙方不进行维保或整改的；

2.3、因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3.期内双方未出现重大违约问题，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4.合同一旦到期或提前终止，乙方必须将所有甲方提供的物品（包括资料等）归还给甲方，保证锅炉及燃烧器设备的正常运作（甲方造成的问题除外），并向甲方提供维保期间所有的维保资料，乙方不得擅自留存或备份，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

1.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2.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斗　　法定代表人：高树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9日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9日